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1836660XC	副本编号: 20 - 1	
名 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拾亿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9年10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昀	住 所 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电气安装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劳务派遣服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5年10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9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7.1 2025年全年完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121)13 证明 000009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 厅)	填发日期	2026-01-21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25527534.99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5	¥3355723.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8786927.45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1	¥83632.26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8477334.9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1	¥125463.00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3765826.0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510550.72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2458.05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伍仟贰佰陆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壹元肆角伍分	¥152635451.45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7.2 2025年10-12月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51100116908

填发日期：2025年11月11日

税务机关：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162510008013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1,180,355.21	
4130162510008013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2,170.42	
4130162510008013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590,177.64	
4130162510008013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1,085.21	
4130162510008013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22,131.4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壹拾玖元捌角捌分					¥1,795,919.8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 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13019911835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51100116909

填发日期：2025年11月11日

税务机关：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162510008013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51,640.89	
4130162510008013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94.96	
4130162510008013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40.70	
4130162510008013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174,065.06	
4130162510008013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2,925.0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陆角壹分					¥228,766.6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 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13019911835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51100116910

填发日期：2025年11月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162510008013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696,259.98	
4130162510008013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67.83	
4130162510008013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36,886.13	
金额合计 (大写) 柒拾叁万叁仟贰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					¥733,213.9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313307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51200032687

填发日期：2025年12月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162511003668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0	1,180,255.68	
4130162511003668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0	590,127.87	
4130162511003668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0	51,636.54	
4130162511003668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0	22,129.54	
4130162511003668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0	2,918.7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柒仟零陆拾捌元叁角捌分					¥1,847,068.3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13500313307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第2次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51200032688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12月4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130162511003668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0	695,125.00		
4130162511003668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0	173,781.32		
4130162511003668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20	36,883.02		
金额合计 (大写) 玖拾万零伍仟柒佰捌拾玖元叁角肆分						¥905,789.3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13990012673			

妥善保管 第2次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60100019993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1月14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130162512001610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2	588,525.15		
4130162512001610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2	51,496.30		
4130162512001610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2	22,069.44		
金额合计 (大写) 陆拾陆万贰仟零玖拾元零捌角玖分						¥662,090.8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13019911835			

妥善保管 第2次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60100019992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1月14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162512001610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2	1,177,050.24		
4130162512001610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2	693,512.26		
4130162512001610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2	173,378.13		
4130162512001610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2	2,912.50		
41301625120016106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2	36,782.85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佰零捌万叁仟陆佰叁拾伍元玖角捌分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313307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第2次打印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8.1 2024年审计报告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V67DJPK9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5321 号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2 页的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系统集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系统集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5321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系统集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系统集成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系统集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5321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系统集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系统集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韵



中国北京

韩可



2025年3月20日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436,313,390.69	1,710,536,592.45
应收票据		422,960,624.08	75,725,126.21
应收账款	7	10,294,660,278.72	6,763,139,216.50
预付款项	8	200,887,768.22	24,405,777.1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9	1,692,440,467.47	-
其他应收款	10	621,553,227.10	518,707,233.69
存货	11	714,585,065.34	523,346,583.79
合同资产	12	2,412,923,306.14	4,280,771,11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251,298,449.58	-
其他流动资产	14	191,859,212.42	248,028,737.10
流动资产合计		17,239,481,789.76	14,144,660,383.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5	663,577,279.13	-
固定资产	16	85,748,449.30	123,117,136.99
在建工程		6,518,929.85	2,714,873.04
使用权资产	17	152,885,175.25	168,507,552.41
无形资产	18	120,718,253.23	145,942,102.81
开发支出		22,178,114.20	21,189,391.20
长期待摊费用		113,301.66	246,94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95,829,091.79	169,902,83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7,568,594.41	631,620,833.29
资产总计		18,487,050,384.17	14,776,281,216.76

刊载于第9页至第5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9,694,965.30	311,024,206.91
应付账款	20	12,182,204,166.22	10,306,701,910.27
合同负债	21	2,534,326,098.92	1,365,729,895.72
应付职工薪酬	22	10,472,605.16	14,236,044.41
应交税费	5(4)	36,734,405.91	11,171,379.40
其他应付款	23	283,576,970.71	263,162,93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289,918,234.03	59,714,124.40
其他流动负债	25	217,291,047.26	122,915,690.60
流动负债合计		15,574,218,493.51	12,454,656,188.4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	70,989,713.95	89,727,800.39
长期应付款	27	604,052,634.9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90,000.00	7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132,348.87	90,437,800.39
负债合计		16,250,350,842.38	12,545,093,98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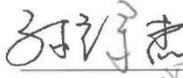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9页至第5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	191,919,799.38	195,082,000.76
其他综合收益		(100,921.64)	4,020.52
盈余公积	30	80,912,991.85	79,157,100.37
未分配利润		463,967,672.20	456,944,10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6,699,541.79	2,231,187,22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87,050,384.17	14,776,281,216.7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本公司批准报出。

 王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孙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1	12,462,621,905.94	11,363,037,705.52
减: 营业成本		12,115,951,226.41	11,141,429,248.30
税金及附加	32	30,400,507.23	32,225,898.46
销售费用		2,024,108.61	2,068,325.91
管理费用		111,368,616.65	99,395,263.86
研发费用		68,212,683.12	61,793,353.50
财务净收益	33	(3,394,813.17)	(9,679,085.82)
其中: 利息收入		11,606,032.73	17,559,327.11
加: 其他收益	34	1,915,692.80	1,389,521.56
信用减值损失	35	(148,808,632.74)	(85,355,896.86)
资产减值转回	36	18,604,354.06	60,543,699.70
营业利润		9,770,991.21	12,382,025.71
加: 营业外收入	37	982,372.74	1,695,400.76
减: 营业外支出	37	686,039.80	635,001.94
利润总额		10,067,324.15	13,442,424.53
减: 所得税费用	38	1,287,866.74	274,774.08
净利润		8,779,457.41	13,167,650.4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942.16)	(5,129.4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4,942.16)	(5,129.48)
综合收益总额		8,674,515.25	13,162,520.97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65,026,407.34	11,156,806,38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05,772.00	222,206,66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1,132,179.34	11,379,013,05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05,289,370.91)	(9,963,534,46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915,319.92)	(645,042,22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550,386.42)	(312,115,14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971,305.97)	(257,845,55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5,726,383.22)	(11,178,537,38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	535,405,796.12	200,475,67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受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06,032.73	17,559,32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01.34	185,215.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378,538.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044,272.47	117,744,54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83,615.84)	(111,598,500.5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2,819,005.8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9,602,621.71)	(111,598,50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558,349.24)	6,146,042.19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85,49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885,49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48,766.46)	(134,989,73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48,766.46)	(134,989,73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48,766.46)	(109,104,24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2)	(1,271,601,319.58)	97,517,466.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730,963.76	1,295,213,497.5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	121,129,644.18	1,392,730,963.76

刊载于第9页至第5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000,000.00	195,082,000.76	4,020.52	79,157,100.37	456,944,106.27	2,231,187,227.9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04,942.16)	-	8,779,457.41	8,674,515.2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162,201.38)	-	-	-	(3,162,201.38)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	-	779,676.74	-	-	-	779,676.74
- 内部资产划拨	29	-	(3,941,878.12)	-	-	-	(3,941,878.12)
3. 利润分配		-	-	-	1,755,891.48	(1,755,891.48)	-
-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1,755,891.48	(1,755,891.48)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3,162,201.38)	(104,942.16)	1,755,891.48	7,023,565.93	5,512,313.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0	191,919,799.38	(100,921.64)	80,912,991.85	463,967,672.20	2,236,699,541.79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000,000.00	167,016,165.55	9,150.00	76,523,570.27	446,409,985.92	2,189,958,871.7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5,129.48)	-	13,167,650.45	13,162,520.97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8,065,835.21	-	-	-	28,065,835.21
-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	-	25,885,490.54	-	-	-	25,885,490.54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	-	1,808,672.26	-	-	-	1,808,672.26
- 内部资产划拨	29	-	371,672.41	-	-	-	371,672.41
3. 利润分配		-	-	-	2,633,530.10	(2,633,530.10)	-
-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2,633,530.10	(2,633,530.10)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28,065,835.21	(5,129.48)	2,633,530.10	10,534,120.35	41,228,356.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0	195,082,000.76	4,020.52	79,157,100.37	456,944,106.27	2,231,187,227.92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于1999年10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石家庄市注册成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实收资本为15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1836660XC。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维护及相关技术的设计、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服务等。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通信”),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本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为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a)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b)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c)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及以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a) 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合同履约成本 (ICT 设备及服务) 和低值易耗品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获取成本入账, 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和传输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及预计净残值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7 - 25 年	3%	4% - 14%
机器设备	3 - 10 年	3%	10% - 32%
运输工具	6 年	3%	1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10 年	3%	10% - 32%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d)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后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的租赁合同通常是固定期限合同，一般无续约选择权。在对包含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开始或重新评估时，本公司根据各组成部份相对独立价格将合同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不与利率或指数挂钩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在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由于近期未获得第三方贷款融资，本公司在考虑租赁期及租赁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无风险利率进行调整。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利息，作为融资费用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房屋及建筑物、ICT 设备及终端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他租赁成本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采用准则允许的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设备等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3-10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被证明；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欠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欠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类别，分别明确减值计提方法：

低风险金融资产

低风险金融资产，主要为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且信用级别较高的大型集团用户应收款项以及一些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对于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除其他权益工具之外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亦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本公司的到期款项收回的程序仍会影响被减记的金融资产，如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则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及补充退休福利等，除补充退休福利外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

年金为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保险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或按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公司作出供款，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公司自 2020 年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公司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公司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1)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根据本公司上市母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有限”）2020 年 5 月获批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本公司部分骨干职工的以本公司上市母公司中国移动有限的权益工具结算的股票期权，本公司并无结算义务。该等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被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并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不确认成本或费用。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中移有限的股票期权采用期权二项式模型确定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等信息和参数确定股票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

(12)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暂时性差异) 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非企业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满足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公司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

(1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系统集成及系统支撑服务、设备销售或其他劳务时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确定。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在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本公司转让这些服务或产品的承诺是可以单独识别的, 则本公司将其识别为单独的履约义务。收入根据本公司转移所承诺的履约义务给客户时, 有权获取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交易对价来衡量, 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交易对价一般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且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集成及支撑服务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系统建设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撑服务所获取的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

(b) 设备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设备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当累计已收合同对价超过累计确认的收入时，差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以单个合同为基础净额列示，并根据其各自收回或结算的期间区分流动和非流动部分。合同负债的非流动部分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3) 研发服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研发服务所获取的收入在项目各阶段达到合同约定的里程碑或交付成果时，收入按进度确认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政府的专项拨款，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假设确定。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作出评估，并基于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市场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选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参数。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宏观经济因素的预期变化。

(b) 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如有）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本公司每年审阅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和净残值，以确定应计入相关报告期的折旧金额。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c)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公司过往的运营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d)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等，本公司评估了暂时性差异转回的可能性。根据本公司的估计和假设，暂时性差异将在可预见的将来从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转回，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a)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发生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 [2006] 3 号)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解释第 18 号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	7%

(2) 所得税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2023 年：15%）。

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获得续期，证书编号为 GR202313004046，因此，本公司 2024 年度继续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该项认证有效期三年。

(3)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 和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4] 4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增值电信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通信终端销售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4) 应交税费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20,458,708.85	832,028.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692,246.88	6,006,738.90
其他	6,583,450.18	4,332,611.74
合计	36,734,405.91	11,171,379.40

6 货币资金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121,129,644.18	1,392,730,963.76
其他货币资金	315,183,746.51	317,805,628.69
合计	436,313,390.69	1,710,536,592.4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性质是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存款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3年12月31日：317,805,628.69元)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3,318,555,974.40	2,668,023,014.09
应收非关联公司	7,305,138,483.54	4,294,420,772.05
小计	10,623,694,457.94	6,962,443,786.14
减：坏账准备	329,034,179.22	199,304,569.64
合计	10,294,660,278.72	6,763,139,216.5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7,389,580,792.86	3,989,785,365.12
1年至2年(含2年)	1,542,436,413.36	2,184,691,060.74
2年至3年(含3年)	969,093,599.64	462,782,934.89
3年以上	722,583,652.08	325,184,425.39
小计	10,623,694,457.94	6,962,443,786.14
减: 坏账准备	329,034,179.22	199,304,569.64
合计	10,294,660,278.72	6,763,139,216.5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低风险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别金融资产两类,并采用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a) 低风险金融资产

低风险金融资产,主要为中国移动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且信用级别较高的大型集团用户应收款项以及其他一些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318,555,974.40元(2023年12月31日:2,668,023,014.09元),由于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的信用风险极低,本公司对该部分金融资产不计提坏账。

此外,本公司本年对除集团内部单位外的其他低风险金融资产进行单项坏账计提,2024年12月31日该部分账面原值为6,618,404,974.16元,坏账准备金额为163,171,001.96元(2023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为3,858,614,953.16元,坏账准备金额为44,890,970.35元)。



(b) 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除上述低风险金融资产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本公司亦采用组合计提法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2024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6个月以内	3.00%	477,668,292.13	14,330,048.76
6个月至1年	25.00%	14,517,301.39	3,629,325.35
1年至2年	65.00%	100,771,528.80	65,501,493.72
2年至3年	85.00%	75,827,184.23	64,453,106.60
3年以上	100.00%	17,949,202.83	17,949,202.83
合计		686,733,509.38	165,863,177.26

2023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6个月以内	3.00%	176,609,359.06	5,298,280.77
6个月至1年	25.00%	62,450,554.83	15,612,638.71
1年至2年	65.00%	172,757,193.53	112,292,175.80
2年至3年	85.00%	18,521,383.06	15,743,175.60
3年以上	100.00%	5,467,328.41	5,467,328.41
合计		435,805,818.89	154,413,599.29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99,304,569.64	113,948,672.78
本年计提	129,729,609.58	85,355,896.86
年末余额	329,034,179.22	199,304,569.64



8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预付关联公司	78,553,483.81	21,433,101.52
预付非关联公司	122,334,284.41	2,972,675.63
合计	200,887,768.22	24,405,777.15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预付ICT项目的设备及服务款，根据项目进度阶段性结转，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692,440,467.47	-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款项为1,692,440,467.47元（2023年：无），存款利率为2.5%。

10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8,701,196.99	152,242,732.31
应收非关联公司	612,852,030.11	366,464,501.38
合计	621,553,227.10	518,707,233.69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339,508,935.03	290,245,480.06
1年至2年(含2年)	88,849,132.37	119,607,004.95
2年至3年(含3年)	106,162,687.05	62,023,860.87
3年以上	87,032,472.65	46,830,887.81
合计	621,553,227.10	518,707,233.69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1 存货

本公司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同履约成本	714,585,065.34	523,346,583.79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用于担保的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为ICT设备及服务,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12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同资产	2,442,435,674.68	4,328,887,839.18
减: 减值准备	29,512,368.54	48,116,722.60
合计	2,412,923,306.14	4,280,771,116.58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分期收款项目款	255,225,843.65	-
减：减值准备	3,927,394.07	-
合计	251,298,449.58	-

14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留抵增值税额	191,859,212.42	248,028,737.10

15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分期收款项目款		933,954,751.87	-
减：减值准备		19,079,023.16	-
小计		914,875,728.71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	251,298,449.58	-
合计		663,577,279.13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19,079,023.16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	3,927,394.07	-
年末余额		15,151,629.09	-



(3) 应收分期收款项目款

分期收款项目款主要为本公司以分期收款形式向政企用户提供系统支撑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及设备销售产生的款项。针对分期收款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现销价格确认长期应收款及营业收入，并将合同对价与现销价格的差异，在合同期内摊销确认利息收入。

(4) 坏账准备

为降低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基于交易记录及外部可获取的信息运用信用风险评级系统将长期应收款按不同的风险级别划分。与客户签订分期收款项目合同前，本公司会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且仅与信用状况评估结果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因此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于初始确认时信用风险类别均为低风险金融资产，当客户出现还款延期或逾期时，本公司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客户信用评估结果、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与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历史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和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6. 固定资产

	注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	(1)	84,011,872.47	121,873,062.01
固定资产清理		1,736,576.83	1,244,074.98
合计		85,748,449.30	123,117,136.99



(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696,129.84	496,270,553.30	405,100.00	38,952,612.69	553,324,395.83
本年增加	153,168.61	38,780,452.28	-	8,307,501.10	47,241,121.99
本年减少	(17,189.38)	(31,093,684.29)	-	(576,126.83)	(31,841,000.5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678,109.07	503,957,321.29	405,100.00	46,683,986.96	568,724,517.32
本年增加	68,154.97	493,808.24	-	1,871,472.09	2,433,435.30
本年减少	(169,849.24)	(16,729,272.56)	(405,100.00)	(1,465,024.64)	(18,769,246.4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576,414.80	487,721,856.97	-	47,090,434.41	552,388,706.18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16,196,569.12	392,079,669.49	392,947.00	22,823,236.56	431,492,422.17
本年计提折旧	187,747.20	38,807,244.55	-	7,133,431.88	46,128,423.63
本年减少	(79,073.17)	(30,131,474.38)	-	(558,842.94)	(30,769,390.4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305,243.15	400,755,439.66	392,947.00	29,397,825.50	446,851,455.31
本年计提折旧	148,758.00	33,525,279.07	410.82	6,094,510.74	39,768,958.63
本年减少	(164,753.76)	(16,340,102.15)	(393,357.82)	(1,345,366.50)	(18,243,580.2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289,247.39	417,940,616.58	-	34,146,969.74	468,376,833.71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287,167.41	69,781,240.39	-	12,943,464.67	84,011,872.47
2023年12月31日	1,372,865.92	103,201,881.63	12,153.00	17,286,161.46	121,873,062.0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抵押或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亦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



17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8,227,046.01	257,214,115.81	-	295,441,161.82
本年增加	27,263,728.61	27,662,683.54	-	54,926,412.15
本年减少	(16,106,304.56)	-	-	(16,106,304.5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9,384,470.06	284,876,799.35	-	334,261,269.41
本年增加	20,858,534.47	47,388,840.08	1,234,514.90	69,481,889.4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0,243,004.53	332,265,639.43	1,234,514.90	403,743,158.86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334,488.62	97,621,915.38	-	117,956,404.00
本年增加	14,351,062.87	48,750,201.49	-	63,101,264.36
本年减少	(15,303,951.36)	-	-	(15,303,951.3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381,600.13	146,372,116.87	-	165,753,717.00
本年增加	19,029,945.55	65,697,108.19	377,212.87	85,104,266.6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8,411,545.68	212,069,225.06	377,212.87	250,857,983.61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31,831,458.85	120,196,414.37	857,302.03	152,885,175.25
2023年12月31日	30,002,869.93	138,504,682.48	-	168,507,552.41



1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软件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535,680.39	263,403,359.58	267,939,039.97
本年增加金额	-	55,631,352.67	55,631,352.67
本年减少金额	-	(15,542,403.48)	(15,542,403.4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535,680.39	303,492,308.77	308,027,989.16
本年增加金额	-	30,184,033.76	30,184,033.76
本年减少金额	-	(32,023,968.32)	(32,023,968.3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535,680.39	301,652,374.21	306,188,054.60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余额	2,334,345.01	116,577,941.07	118,912,286.08
本年增加金额	90,713.60	58,625,290.15	58,716,003.75
本年减少金额	-	(15,542,403.48)	(15,542,403.4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425,058.61	159,660,827.74	162,085,886.35
本年增加金额	90,713.60	51,375,291.62	51,466,005.22
本年减少金额	-	(28,082,090.20)	(28,082,090.2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515,772.21	182,954,029.16	185,469,801.37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19,908.18	118,698,345.05	120,718,253.23
2023年12月31日	2,110,621.78	143,831,481.03	145,942,102.8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充分反映可收回金额，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预提费用	140,102,368.98	135,649,487.13
坏账准备	56,643,835.64	37,113,193.84
使用权资产	(22,932,776.29)	(25,276,132.86)
租赁负债	22,015,663.46	22,416,288.72
合计	195,829,091.79	169,902,836.83

20 应付账款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10,370,701,621.17	8,813,551,583.82
1-2年(含2年)	637,597,629.64	827,238,389.91
2-3年(含3年)	599,516,587.30	350,520,534.24
3年以上	574,388,328.11	315,391,402.30
合计	12,182,204,166.22	10,306,701,910.27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未付的项目款和设备采购款。

21 合同负债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与合同相关预存款	2,534,326,098.92	1,365,729,895.72



22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	10,026,452.97	13,831,134.1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386,152.19	364,910.24
应付退休后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60,000.00	40,000.00
合计		10,472,605.16	14,236,044.41

(1) 短期薪酬

	202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44,299,003.92	444,299,003.92	-
职工福利费	8,148,338.98	43,860,539.72	49,132,584.55	2,876,294.15
社会保险费	200,318.21	49,214,509.41	49,202,647.62	212,180.00
- 医疗保险费	193,101.64	47,471,168.28	47,459,425.19	204,844.73
- 工伤保险费	6,716.06	1,493,325.28	1,493,206.58	6,834.76
- 生育保险费	500.51	250,015.85	250,015.85	500.51
住房公积金	11,631.00	45,627,309.69	45,624,619.69	14,32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16.44	10,563,245.03	10,563,245.03	15,916.44
非货币性福利	-	2,375,260.24	2,310,268.40	64,991.84
劳动保护费	5,454,929.54	15,579,724.26	14,191,904.26	6,842,749.54
劳务派遣费	-	4,243,535.00	4,243,535.00	-
合计	13,831,134.17	615,763,127.27	619,567,808.47	10,026,452.97

	202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24,909,879.58	424,909,879.58	-
职工福利费	880,310.35	31,470,206.79	24,202,178.16	8,148,338.98
社会保险费	396,241.88	42,174,904.19	42,370,827.86	200,318.21
- 医疗保险费	385,213.47	40,792,486.01	40,984,597.84	193,101.64
- 工伤保险费	10,527.90	1,170,644.54	1,174,456.38	6,716.06
- 生育保险费	500.51	211,773.64	211,773.64	500.51
住房公积金	-	39,984,003.55	39,972,372.55	11,63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98,168.76	3,582,252.32	15,916.44
非货币性福利	-	10,451,840.31	10,451,840.31	-
劳动保护费	6,640,877.91	11,977,041.32	13,162,989.69	5,454,929.54
劳务派遣费	-	4,174,638.92	4,174,638.92	-
合计	7,917,430.14	568,740,683.42	562,826,979.39	13,831,134.17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4,390.59	58,571,498.38	58,550,786.07	335,102.90
失业保险费	90,519.65	2,370,456.00	2,369,926.36	51,049.29
企业年金缴费	-	31,926,219.04	31,926,219.04	-
合计	364,910.24	92,868,173.42	92,846,931.47	386,152.19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9,366.67	52,866,366.04	53,181,342.12	314,390.59
失业保险费	60,162.87	2,116,341.78	2,125,985.00	50,519.65
企业年金缴费	-	26,687,717.45	26,687,717.45	-
合计	689,529.54	81,670,425.27	81,995,044.57	364,910.24

23 其他应付款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押金或保证金	161,208,597.30	110,925,140.39
代收代付款、暂收款及其他	122,368,373.41	152,237,796.35
合计	283,576,970.71	263,162,936.74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招投标的押金及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代扣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及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等。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	75,781,375.80	59,714,124.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	214,136,858.23	-
合计		289,918,234.03	59,714,124.40



25 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待转销项税额	217,291,047.26	122,915,690.60

26 租赁负债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租赁负债		146,771,089.75	149,441,924.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	75,781,375.80	59,714,124.40
合计		70,989,713.95	89,727,800.39

27 长期应付款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分期付款项目款		818,189,493.15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	214,136,858.23	-
合计		604,052,634.92	-

28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4年及2023年	
	金额	%
	人民币元	
中移通信	1,500,000,000.00	100%



29 资本公积

	202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资本公积				
- 所有者投入	44,000,000.00	-	-	44,000,000.00
无偿划拨转入	146,409,681.79	-	(3,941,878.12)	142,467,803.67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72,318.97	779,676.74		5,451,995.71
合计	195,082,000.76	779,676.74	(3,941,878.12)	191,919,799.38

	202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资本公积			
- 所有者投入	18,114,509.46	25,885,490.54	44,000,000.00
无偿划拨转入	146,038,009.38	371,672.41	146,409,681.79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63,646.71	1,808,672.26	4,672,318.97
合计	167,016,165.55	28,065,835.21	195,082,000.76

30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余额	56,831,215.97	19,692,354.30	76,523,570.27
利润分配	1,316,765.05	1,316,765.05	2,633,530.1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8,147,981.02	21,009,119.35	79,157,100.37
利润分配	877,945.74	877,945.74	1,755,891.4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9,025,926.76	21,887,065.09	80,912,991.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2024年度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



31 营业收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系统集成及支撑服务	6,909,858,172.77	6,354,648,208.37
设备销售及其他	5,552,763,733.17	5,008,389,497.15
合计	12,462,621,905.94	11,363,037,705.52

32 税金及附加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16,760.22	13,687,835.57
教育费附加	5,323,827.70	5,868,801.36
地方教育附加费	3,549,218.46	3,912,534.22
其他	9,110,700.85	8,756,727.31
合计	30,400,507.23	32,225,898.46

33 财务净收益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161,539.17	6,767,238.92
利息收入	(11,606,032.73)	(17,559,327.1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3,049,680.39	1,113,002.37
合计	(3,394,813.17)	(9,679,085.82)

34 其他收益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1,622,242.30	1,173,604.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3,450.50	215,916.76
合计	1,915,692.80	1,389,521.56



35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129,729,609.58	85,355,896.86
长期应收款	19,079,023.16	-
合计	148,808,632.74	85,355,896.86

36 资产减值转回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同资产	18,604,354.06	60,543,699.70

37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违约金及赔偿金	757,784.17	736,169.22
政府补助	-	31,998.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利得	26,536.98	3,319.3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140,000.00	892,578.41
其他	58,051.59	31,335.83
合计	982,372.74	1,695,400.76

(2) 营业外支出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损失	-	631,301.94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686,039.80	3,700.00
合计	686,039.80	635,001.94



38 所得税费用

	注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25,926,254.96)	(9,004,512.31)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27,214,121.70	9,279,286.39
合计	(2)	1,287,866.74	274,774.08

(1) 递延所得税变动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25,926,254.96)	(9,004,512.31)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10,067,324.15	13,442,424.53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516,831.04	3,360,606.13
优惠所得税率影响	(1,006,732.42)	(1,344,242.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49,503.87)	(13,372,319.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27,271.99	11,630,730.01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87,866.74	274,774.08



39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2,462,621,905.94	11,363,037,705.52
减：设备销售成本	5,187,223,780.13	3,952,534,621.15
系统集成及支撑业务成本	5,991,408,203.42	6,304,622,782.61
人工成本	709,215,681.74	650,621,306.70
信用减值损失	148,808,632.74	85,355,896.86
资产减值转回	(18,604,354.06)	(60,543,699.70)
折旧及摊销	91,655,185.22	108,390,781.37
差旅费	79,266,217.39	99,656,702.9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85,104,266.61	63,101,264.3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033,310.97	7,403,713.03
其他	160,739,990.57	139,512,310.50
营业利润	9,770,991.21	12,382,025.71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4年度金额为15,115,451.09元（2023年度：16,215,397.46元）。

40 股份支付

本公司之母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决议批准采纳一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合格参与者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股份55.00港元，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开放如下：(i) 第一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40%）将于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ii) 第二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30%）将于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及(iii) 第三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30%）将于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行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10年后结束。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本公司向部分符合条件的骨干职工授予了相应的股票期权；于2024年度，本公司根据接受的服务而确认的股份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779,676.74元（2023年度：1,808,672.26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了资本公积。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净利润	8,779,457.41	13,167,650.45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48,808,632.74	85,355,896.86
固定资产折旧	39,768,958.63	46,128,423.63
无形资产摊销	51,466,005.22	58,716,003.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0,221.37	3,546,353.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104,266.61	63,101,264.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6,536.98)	627,982.64
财务费用	(6,444,493.56)	(10,792,08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5,926,254.96)	(9,004,512.31)
存货的(增加)/减少	(191,238,481.55)	193,717,228.85
资产减值转回	(18,604,354.06)	(60,543,699.70)
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779,676.74	1,808,672.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85,564,303.63)	(1,699,893,03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28,083,002.14	1,514,539,532.8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405,796.12	200,475,670.5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1,129,644.18	1,392,730,963.7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92,730,963.76	1,295,213,49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71,601,319.58)	97,517,466.20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436,313,390.69	1,710,536,592.45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129,644.18	1,392,730,963.76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15,183,746.51	317,805,628.69
(b)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29,644.18	1,392,730,963.76

除上述列报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额外,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和可变租赁付款额支付的金额仍列报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中。

4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本公司通过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和实际操作,对这些风险加以限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资产。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内地的金融机构,由于大部分交易对方为信誉良好的国有金融机构,因此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设备销售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的应收集团用户及关联方款项。大部分应收账款允许自账单日发出日期起三个月到一年不等的账期到期付款。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由于本公司的内部关联方应收款占比较大，其信用风险相对集中。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设备销售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的应收集团用户及关联方款项。大部分应收账款允许自账单发出日期起三个月到一年不等的账期到期付款。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由于本公司内部关联方应收款项占比较大，其信用风险相对集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3年12月31日：无)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租赁负债等，按照合同约定主要在一年内或实时偿还。本公司定期监控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除租赁负债外，本公司并无承担任何带息金融负债。

总体来说，本公司维持充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估计利率风险较低。本公司将继续监控现时和预计的利率变动，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43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和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借款及应付款项等。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44 资本承担

于12月31日，本公司与机器设备及软件平台相关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签订合同	224,829.48	5,001,672.37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移通信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人民币万元 5,321,884.83	100%	100%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设备销售收入	注1	229,450,939.21	374,668,165.05
研发服务收入	注2	201,383,718.48	107,397,752.20
系统集成及支撑服务收入	注3	1,926,531,421.47	2,569,979,558.31
外包采购成本	注4	1,154,674,513.25	554,733,359.72
维修及业务技术支撑费	注5	1,728,962,127.21	1,390,181,847.74
利息收入	注6	2,695,414.52	-

注1：该交易主要指设备销售合同或提供系统集成及支撑服务合同中的设备销售部分形成的收入。参考市场价格及相关业务成本经协商确定。

注2：该交易主要指本公司向移动集团关联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注3：该交易主要是指本公司向移动集团关联公司提供系统集成及支撑服务。参考市场价格及本公司相关业务成本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协议约定的结算比例结算系统集成及支撑服务费用。

注4：该交易是指与购买设备及部分外包服务支出。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注5：该交易是指为设备、系统或技术设施提供维护、修理及技术支持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注6：该交易是指本公司将自有资金归集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贷资金池产生的利息收入。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3,318,555,974.40	2,668,023,014.09
应付账款	4,920,214,934.01	4,519,276,489.13
合同负债	632,709,568.45	149,461,861.70
预付账款	78,553,483.81	21,433,101.5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692,440,467.47	-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与本公司之母公司同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之母公司同受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控制



仅限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新野县空气质量省控站点位优化调整项目项目投标文件


营 业 执 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毕马威毕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 型	台湾横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新野县空气质量省控站点优化调整项目项目投标使用

证书序号: 000421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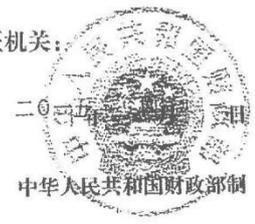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叶韵
Full name 叶韵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6-25
Date of birth 1982-06-25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50722198206250041
Identity card 350722198206250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6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y 七 月 /m 二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Annual Renewal



6



1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叶韵

证书编号：110002410628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仅限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新野县空气质量省控站点优化调整项目项目投标使用



姓名 **韩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03-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03221992032200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山前化

韩可的年检之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15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7月 1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8日

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29日

毕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29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8.2 财务会计制度

财会管理实施细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财会组织管理	1
第三章 预算与考核管理	3
第四章 资金与投融资管理	6
第五章 资产与产权管理	9
第六章 会计制度与财务报表管理	11
第七章 统计制度与分析管理	13
第八章 税务管理	16
第九章 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	17
第十章 成本管理	18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管理	20
第十二章 财务信息化管理	21
第十三章 监督控制	22
第十四章 附则	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为公司所属各单位提供财会管理指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境内企业财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财会管理是指为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国家有关财会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加强财务分析的决策支撑作用而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控制的方法、措施和程序。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

第二章 财会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单位应当根据公司财会管理的需要单独设置财会机构，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经营业绩考核、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综合统计、内控与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和流程规范，通过财务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有效提升财务信息化水平，有序、高效地组织落实相关财会活动，及时开展生产经营分析，确保公司财会管理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总部财会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本单位应当根据财会管理的需要设置财会工作岗位。财会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者财会主管人员、预算考核管理、收入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工程财务管理、核算、出纳、往来结算、会计报表编制、稽核、会计检查、综合统计、财务分析、内控与风险管理、税务管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业财融合、管理会计、会计档案管理等。财会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不得兼任不相容岗位）或者一岗多人。

第六条 为充分发挥财会机构业务伙伴角色职能，深度嵌入公司经营活动，提升财会机构的价值创造能力，服务和支撑公司业务运营，财会机构在承担基本职责的同时，可根据本单位管理的实际需要，拓展财务职责，积极深入业务前端，为业务部门提供支撑。

第七条 本单位财会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本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财会机构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财会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第九条 本单位应当根据财会业务需要配备财会人员。财会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财会制度，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十条 财会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第十一条 财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财会业务的培

训。本单位应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管理需要，组织并合理安排财会人员的培训，保证财会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提升财会人员专业素养和工作水平。

第十二条 财会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应当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保持严谨的工作作风，热爱本职工作，严守工作纪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应当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和单位领导人同意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财会信息。

第十三条 财会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承担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三章 预算与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全面预算管理是公司内部以预算管理为主线的全方位、全过程和全员参与的管理体系，从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出发，通过科学的预算流程和合理的组织保障体系，均衡责权利关系，充分协调公司运营和管理的各个层面，采用价值形式，在战略分解和业务计划制定的基础上，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实施从目标设定、预算编制、

执行控制及分析、到考核奖惩的全面闭环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公司组织架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设立部门制预算管理组织。财务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整体全面预算管理各项制度，同时负责实施公司和各部门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为保障全面预算管理流程的有效实施，加强部门之间横向在预算管理工作中的沟通和协调，建立跨部门的全面预算管理组织。各部门应设专职或兼职的“预算管理员”，从事全面预算日常管理工作。全面预算管理员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负责各部门预算的归集及日常监控工作。

第十七条 全面预算管理涉及的主要流程，包括目标预测与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预算的审批、预算的上报与下达、预算的执行和控制、预算的报告和分析、预算调整、绩效考核等流程。

第十八条 财务部应按总部统一制定的经营目标预算模型进行年度预算和季度滚动预算的编制。各部门按财务部统一制定的经营目标预算模型进行年度预算和季度滚动预算的编制。各部门应按照财务部下发的年度预算目标执行，如遇市场经营环境、监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重大外部环境变化，需要调整预算时，应根据《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分层分级审批调整。对于刚性管理指标，总部下达给公司的，未经总部批准不得突破；公司下达给各部门的，未经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批不得突破。

第十九条 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完成总部考核指标为目标，全方位体现企业价值创造的导向，将企业内部所有

组织行为统一到整体战略之中，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条 公司应以形成战略、预算、考核、薪酬为一体的闭环管理为目标，通过经营目标的分解、预算的编制执行及绩效考核，将公司战略导向全面融入绩效考核 KPI 指标体系，并通过 KPI 指标的分解，层层传递、逐级落实，将考核结果与被考核部门绩效薪酬直接挂钩，树立以价值创造和业绩激励为核心的理念。建立激励体系，体现公平公正。建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业绩激励体系，根据所属单位经营职责、发展阶段实施分类考核，优化考核指标，科学设定考核目标，合理传递业绩压力，保证业绩考核评价公平客观。建立积极健康的业绩考核文化，严格禁止数据作假行为。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是业绩考核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其他具有管理职能的各部门，是业绩考核管理的协同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参考总部业绩考核指标体系，结合公司战略和管理重点与薄弱环节，对财务类与业务类指标、结果类指标和过程类指标进行综合平衡，突出效益、聚焦价值创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定期启动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修订流程，根据公司战略重点和经营目标要求等，对考核指标、计分方法进行改进和完善，前瞻性体现公司的战略导向，适应经营环境变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坚持日常考核通报制度，充分发挥业绩考核的事中监控作用，督促公司各部门及时发现问题，保证业绩目标的顺利达成；在年度考核结果公布时，强化对被考核对象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分析和辅导，制定全面的经营业绩评估报告。

第四章 资金与投融资管理

第一节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资金预算管理以现金流量管理为核心,通过对现金流量进行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分析监督,努力实现对公司资金流动的管理和掌控。

第二十六条 现金流量预算应按照总部统一制定的经营目标预算编制模型中的现金流量表格式编制。财务部门应在总部审核下达年度预算后,编制分月现金流量预算表并上报总部。

第二十七条 对于集团下达给公司的现金流量预算中的刚性管理指标,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应报总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选择规模大、信用度高的银行存放资金和开展业务合作;与银行的合作应在保证资金安全、业务合作有效的前提下进行。各所属单位应在总部相关管理规定中明确的合作银行范围内开立银行账户并进行管理,按照总部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资金存放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资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应按月对账并按规定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三十条 公司应取消库存现金及现金支票,严禁从银行账户提现。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现金或现金支票,需经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批准,并向总部报备。公司应取消向所属机构或部门拨付备用金。对于业务部门特殊业务确实需申请备用金的,应报公司管理层批准后

确认备用金标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票据及预留印鉴管理，票据应存放在保险柜中保管，预留印鉴应做到专用印鉴专人保管、不同印鉴分别管理，并与各类票据分开保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防止资金过度分散，降低资金沉淀，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对货币资金收支进行严格管理，各分支机构的全部货币资金收入上交，全部货币资金支出由各单位下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应收款管理，对应收账款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的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分级审批制度，明确各级审批人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审批责任和相关的控制措施，对预算外的资金支付应加强控制、严格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本单位“三重一大”的管理要求，明确大额资金支付管理范围，建立大额资金支付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大额资金支付分级审批制度，对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审批责任进行控制，确保大额资金支出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对大额资金支出流向应及时跟踪审核。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本部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所属机构使用网上银行和银企互联业务，在网银中应至少设置三级审批，每笔网银付款均须经过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在银企互联系统中严格落实资金支付的分级审批制度，根据交易的金额和性质的不同，付款的录入、复核和

审批由具有不同权限的财务人员担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供应商信用管理，把控支付风险。建立供应商信用档案及供应商信用分级管理制度，并根据供应商信用等级决定其适用的信用条款，在与该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节 投融资及利润分配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严格执行总部对外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投资公司集中管理中国移动体系内的股权投资工作，未经总部批准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对外股权投资，不得以业务合作、资源置换等方式获取干股、期权及其他形式的股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要严格把控资金的投资流向，未经总部批准，严禁开展除银行对公存款、委托财务公司投资以外的任何形式的金融投资（包括各种理财产品）。为保证资金安全，严禁公司以任何形式对外出借资金。公司未经总部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抵押或质押。

第四十条 公司的融资需求应通过借入财务公司自营贷款或内部委托贷款的方式解决。特殊情况下，如需外部融资，由总部安排或报总部审批。未经批准，公司不得从集团外部融入资金。公司所属的分支机构没有融资权，其所需资金由公司统一筹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并上缴利润，具体利润上缴的适用范围、资金上缴比例等要求，以总部下发利润资金上缴方案通知为准。

第五章 资产与产权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为便于固定资产分类管理，总部制定并维护《固定资产目录》。公司以《固定资产目录》中固定资产的分类明细程度作为确定依据，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目录规定的折旧年限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管理，并以此目录作为对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的分类依据。对列入固定资产目录的，不允许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和管理。公司应编制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内部转移、对外转让、减值、报废等事项。加强固定资产实物的跟踪管理，定期盘点，加强固定资产核算规范性，保证账实相符，加强资产效能分析，提高使用效益，不断促进管理精细化和管理水平提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做好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做好工程进度暂估入账，及时进行工程项目验收和资产交付，准确编制竣工决算，妥善处理工程余料，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固定资产实行归口管理的原则。财务部是固定资产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负责固定资产的财务核算、整体协调及监督；各使用部门负责对本部门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汇报，配合财务部门进行盘点等工作；固定资产按照“谁使用、谁保管、谁维护”的原则，由直接使用人或管理责任人维护和保管，固定资产管理责任人变动时，须将固定资产盘点清楚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关于存货的确认、取得、发出、期末计价等核算问

题，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移动会计核算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编制存货财务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在存货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加强存货的精细化管理，充分利用信息系统资源，做好存货规划，完善存货收发和保管，规范存货核算，控制不合理消耗，提高使用效率。

第四十六条 公司无形资产确认、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核算问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移动会计核算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做好软件资产管理，对于移动通信类及固定通信类软件应按照总部软件资产目录，将软件资产单独建立条目，单独进行折旧、减值和报废管理；其他应用软件根据具体情况，参照通信类软件要求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编制土地、房产证管理办法，明确归口部门及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将办证工作前移，确保权证办理完善，相关材料妥善登记、造册、归档，严格防范相关风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持续更新，完善资产相关管理制度，细化职责分工和操作流程，建立相关部门分工合作、互相监督的工作机制，细化各部门和公司管理层的审批权限，保证各类经济事项经过适当审批。

第五十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管理办法》规定，做好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等相关事项管理，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完善产权管理决策、审批流程，规范

产权运作，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章 会计制度与财务报告管理

第一节 会计制度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各项财会制度规范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五十二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一致。

第五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全国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报送虚假会计报表。会计档案管理应遵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五十四条 遵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选择和执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相关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一经明确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采用与总部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应报总部审批。

第五十五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本单位会计核算的需要，正确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除规定可自行添加或细化的会计科目外，会计科目体系原则上应当与总部完全一致。如确有需要设置不同科目的，应报总部审批。

第五十六条 一般应当按照历史成本法进行会计计量，确定相关金额。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准则允许采用重置成本法、可变现净值和公允价值等计量外，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财务集中管理的要求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本部财务部负责全国的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节 财务报告管理

第五十八条 财务报告是指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

第五十九条 为满足对外信息披露和内部管理需求，应当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编制国内及香港口径月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应当按照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监管部门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编制国内口径月度、年度财务报表。

第六十条 公司负责人对本单位（含其所属各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十一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聘任由总部统一安排并签署业务约定书。

第六十二条 公司聘请外部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应当按照相关预先批准制度的要求，及时报总部审批或备案。

第七章 统计制度与分析管理

第六十三条 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运用各种调查方法，搜集、提供和发布统计信息资料，开展统计分析，全面、系统、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好统计咨询服务，发挥统计监督、预警作用。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组织贯彻与落实总部统计机构制定的与各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部门或上级统计机构要求报送本单位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应按照总部统计机构要求，按时填报常规综合统计报表和临时专项统计调查表，对异常情况予以说明，并按时、详细地解答总部统计机构相关疑问。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拒报、迟报、伪造或者遗失统计资料。

第六十六条 各部门应按照总部要求，定期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并按照总部要求上报。

第六十七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数据质量标准，加强数据合理性、及时性、完整性、唯一性、一致性和准确性方面的监控。公司负

责人、各专业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统计信息负有审核责任，对本单位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统计工作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负责。公司统计人员、统计信息提供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统计工作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统计数据相关业务前端管理人员等均应承担数据信息质量的相关责任。

第六十八条 各部门发现统计信息填报错误，应及时通知统计信息资料接收单位，并根据情况对错误数据予以修改；发现当期重点统计信息存在错报和漏报，必须在规定数据报送时间后的3天内及时通知统计信息资料接收单位，说明错误原因，提出数据修改申请；发现当期统计信息（除重点统计信息以外的信息）和往期统计信息存在错报或漏报，必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错误原因，并将载有原数据和更正后数据的文档经本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审批确认后发送至统计信息资料接收单位。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配合总部实施综合统计信息系统集中化管理，系统由总部统一建设、维护，通过提供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满足公司统计管理需要。

第七十条 各部门综合统计人员和统计分析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公司环境变化、经营动态和未来发展，坚持立场客观、坚持效益视角、坚持业财融合、坚持战略前瞻、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充分挖掘统计信息价值，不断提升分析技术手段，持续拓展分析视角，探索建立分析发现问题的跟踪反馈解决机制，深入开展统计分析工作，为各级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撑。

第七十一条 经营分析分为综合分析和专题分析。

(一)综合分析是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全面分析,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结合管理需要,选取经营管理关键领域开展分析。要重点关注数据反映出的公司生产经营趋势性问题,前瞻预警。

(二)专题分析是针对特定重要问题、热点问题所开展的深入详细专项分析。在开展专题分析过程中,应当深入一线调研,强化业财协同,强调问题导向,充分深挖数据背后存在的根源,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助力公司各级领导决策。

第七十二条 公司要充分发挥统计信息作用,提高数据服务水平,提升数据信息价值,更有效地支撑公司经营管理决策。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加强统计资料管理,妥善保管各类统计资料,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以保障统计资料完整、安全,便于查阅和使用;应每年复核统计资料管理情况,更新统计资料存储内容、目录清单等。

年度统计资料等重要文档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须永久保存,并移交公司档案部门管理;月度、季度、半年度等定期编制的统计资料电子版须永久保存,纸质版至少保存一年;统计系统存储和备份的统计数据须永久保存;其他统计资料视其重要程度单独规定。统计资料保管归档应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七十四条 各部门对于所掌握的统计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应建立并严格执行统计信息资料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泄露。在提供数据服务过程中,数据接收和使用单位对所使用的统计信息一并承担保

密责任。

第七十五条 统计工作弄虚作假，造成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严重失真的，将视情节严重，按公司相关办法予以处理并对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八章 税务管理

第七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全面负责公司税务工作的管理，履行对公司及各所属单位税务管理工作的监督、评估职责，并负责对其他部门涉税工作进行服务、支撑和指导。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倡导依法纳税的税务管理理念，增强税务风险意识，积极遵循税务监管，建立和完善税务管理制度规范，提高税务管理工作效率，防范税务风险。

第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税务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建立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机制，防范经营管理决策及实施中存在的税务风险，规避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对适用税收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跟踪主管财税机关的最新政策，对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税务管理的政策，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积极推动方案落地实施。

第八十条 公司应定期或按需不定期组织开展税务专项检查，针对自身可能存在问题的事项，及时发现潜在税务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防范与控制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遵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加强对适用税收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强化对国家税收政策和公司业务活动的研究，积极争取税收优惠，做好税收筹划工作。

第九章 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参考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原则，按照《中国移动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要求，搭建本单位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整体架构，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控。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依据全面性、重要性以及成本效益原则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从而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企业价值最大化。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并按照建设执行与监督评价相分离的原则明确职能分工。其中，财务部负责组织协调，牵头开展相关工作；各业务部门应协同配合在各专业领域内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的审计检查工作。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财务部设置内部控制岗位，配备具有丰富经验和资质的人员，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提高专业素养和工作水平。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采用风险评估的方法，以风险为导向，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全面梳理和建立覆盖采购、资产、销售、

预算、资金、会计报告等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明确责任部门、控制要求、控制方式，以及不相容职责等具体内容。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的落地执行，做到责任到人，并将控制点的要求固化到 IT 系统，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的支撑作用，促进内部控制与日常业务的紧密融合，实现内部控制的常态化执行。

第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至少每年对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检查测试，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改进建议。公司安排专门人员配合外部审计师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按要求进行对外披露。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对各类内控问题的整改完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内控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成效以及监督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实施。

第十章 成本管理

第九十条 各部门应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建立以资源投入、资源配置、执行管控、核算记录、报告分析、管理决策为核心的成本管理闭环体系，逐步实现企业战略、资源、运营与业务产出的协同与联动，推动公司成本优势的建立与价值的实现。

第九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和资源配置要求，制定成本管理的总体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总部要求制定符合公司管理实际的归口成本管理要求和审批实施流程。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组织架构的具体情况，明确各类成

本费用的归口管理部门和配合协调部门，财务部是成本管理的总体平衡部门，牵头负责成本费用的预算平衡和财务核算工作，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实现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衔接，包括：负责年度各类成本预算资源的综合配置和平衡；负责各类成本费用的具体核算和记录；参与重要成本费用的事项的决策；开展重点成本费用的经济效益分析等。各成本费用具体使用部门需从业务流程、事项审批和分析等角度负责成本费用的具体管理，相关部门在使用各类成本资源的同时，必须建立一套严格的成本管理体系，梳理成本使用过程中的各个决策点和控制点，避免出现管理的漏洞和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形。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可按成本属性对成本费用进行分类，具体可分为资产相关成本、营销资源、行政管理类费用、人工成本等；也可按成本的可控性，分为不可控的成本和可控成本；还可按运营发生频率，将成本分为日常性成本和非日常性成本。各部门应做好成本核算的记录，从管理分析的角度出发，完善成本核算的产品、客户、用途等信息，便于后续的效益分析，建立成本管理的效益评估体系，通过标杆管理、多维度成本分析等具体方法，对成本费用的投入产出进行量化分析，并借助评估分析结果对后续成本费用的管理工作提供指导和决策依据。同时，各部门应优化成本费用结构，处理好长期投资成本与短期成本费用之间的关系。

第九十四条 各部门应注重投资效益，提高资产利用率，坚持成本效益、预算管控、分类审批、权责对应和日常费用定额管理原则。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全面预算管理标杆体系及相关管理办法

要求，深入推广全面预算标杆管理应用，提升成本精细化水平。

第九十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遵循自愿无偿、量力而行、权责清晰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和要求，主要开展公益性捐赠，原则上不开展非公益性捐赠。公司应遵守总部及公司相关捐赠管理办法，做好对外捐赠额度管理工作。对外捐赠实行限额管理制度，原则上不得进行对外捐赠，确需对外捐赠的，应报总部审批后方能实施。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一节 关联交易管理

第九十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界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所有交易。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总部工作安排按时上报关联交易预算，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不得突破预算额度，如果超出了关联交易项目、预算，需由业务部门发起关联交易预算追加调整，并报总部审批。

第九十九条 关联方交易应基于各关联方独立利益进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诚信、公允的原则，遵循商业原则或一般商务条款。

第二节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重视对外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和保密性。对所在地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的信息，除应遵循相关监管部门报送管理规定外，还应注意信息口径与报送总部一致。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各类媒体活动以及相关外部机构参加的各类发布会,对外发布的各类财务、业务数据,须与总部管理要求相符合,且遵照总部数据管理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对外披露不适宜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需积极配合总部,按照业绩披露管理要求,提供必要、准确的信息,支撑公司整体业绩披露工作。

第十二章 财务信息化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财务信息化是利用信息化技术支撑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分析与决策支持、风险管控等财务管理工作的手段,是管理支撑领域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百零五条 财务信息化遵循“统一”、“业财融合”和“分步实施”的基本原则。“统一”即系统的业务规范统一、业务指标统一、系统编码统一、建设模式统一;“业财融合”即信息系统覆盖财务业务全流程,财务信息系统延伸至业务前端,实现数据“一点录入、全程共享”;“分步实施”即按阶段分步实施、稳步推进,试点成功后推广。

第一百零六条 财务信息化工作的管理体系由横向管理和纵向管理组成。横向管理是指总部和公司财务部门和信息系统管理部门协同的管理体系,财务部门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的业务需求和系统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部门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的技术方案、系统实施和

建设管理；纵向管理是指总部和公司的上下级管理体系，总部负责财务信息化制度的制定、统一开展系统需求管理、组织系统实施和制定系统维护要求，公司负责落实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的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在《中国移动财务信息系统业务需求总体规划》的要求下开展，不得在规划外擅自搭建财务信息系统。如确有建设需求，需按总部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报批、立项等流程。

第一百零八条 财务信息系统的业务需求和规范管理工作由总部组织开展。公司对业务需求进行收集、初步筛选和上报，总部对业务需求进行统一管理，并制定各财务信息系统的规范。公司自建财务系统，比照总部开展需求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应在总部的指导下有序推进。总部统一组织财务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计划安排，公司制定本单位相应的落地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按要求推进系统建设工作。

第一百零十条 集中化财务信息系统的应用和业务维护管理由总部制定统一要求，各单位按要求确保财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公司自建财务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和业务维护管理，由财务部提出需求，公司信息化部门统一管理，确保自建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三章 监督控制

第一节 财务检查管理

第一百零十一条 财务检查是指财务管理领域嵌入式廉洁风险

点和财务基础工作检查，其目的在于加强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堵塞末梢管理漏洞，防范涉财基础工作风险，提升财务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力支撑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百零十二条 财务检查包括总部财务部组织开展的现场检查和公司组织开展的自查。

第一百零十三条 公司应对总部组织的现场检查及其自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成因，切实组织整改，保障检查实效。

第一百零十四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由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涉财基础工作职责，致使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事项，将根据其严重程度，按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

第二节 外部检查配合管理

第一百零十五条 本细则所指外部检查工作是指国家监管机构、上级单位相关部门对各单位的财务、税务、审计等事项开展的由公司财务部配合或财务部牵头配合的检查、审计、监督工作。

第一百零十六条 财务部应积极了解和搜集外部检查工作的内容和范围，提前制定配合外部检查计划并及时通知相关配合部门，相关配合部门应按要求做好配合外部检查准备。

第一百零十七条 实施外部检查时，财务部在与外部检查单位接洽后，应根据外部检查单位的要求制定检查配合方案。

第一百零十八条 实施外部检查的过程中，财务部应取得外部检查单位出具的书面材料，根据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相关配合部门应

积极配合，对外部检查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解释说明，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对于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问题，各配合部门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由财务部汇总后提交外部检查单位。

第一百零九条 外部检查结束后，财务部将外部检查意见，工作底稿存档，并针对查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由各相关部门整改落实。各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应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财务部备案。

第一百零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对外部检查查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总结，向管理层汇报，提出管理建议，并在日常工作中督促和监督相关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十一条 对有关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未能有效履行财会管理责任，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给公司形象带来不良影响的，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零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函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9日